

第三节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(更新农村垃圾中转站设备和垃圾转运车辆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压缩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卫装备 / 固废处理设备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配套转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卫装备 / 固废处理设备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华阮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